

财 政 部 科 技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文 件

财关税〔2019〕52号

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科技重大专项进口 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科技局、发展改革委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，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，对《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0〕28号）修订如下：

（一）删除通知附件第五条第1项中“，且进口数量在合理范围内”。

(二) 删除通知附件第六条中“和涉及的进口税款”。

(三) 修改通知附件第十条第二段中“免税额度内”为“范围内”。

(四) 删除通知附件附1“科技重大专项项目(课题)进口物资确认函”中“免税进口物资额度:”。

(五) 删除通知附件附2第3条中“，申请免税进口金额、免税税款”。

(六) 删除通知附件附2表1和表2中“进口数量、进口金额、进口税额”三列，删除“注：进口金额货币单位：万美元；进口税额货币单位：万元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、牵头组织单位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
